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6年7月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6年6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42,012,126.73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661,568.6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6.34%，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817号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702 室，法定代表人朱灿。

委托代理人：韩秀萍，女， 生，公民
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秀萍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二次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沃

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6月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6年6月3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7月6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3号4号楼2层203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赵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薛志宏、史月欢也一并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君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秀萍、王海滨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及该基金持续运作的主要事项，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介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秀萍对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15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韩秀萍现场制作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公证人员、托管人代表、见证律师在计票现场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2,012,126.73份，参与本次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661,568.6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3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